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1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30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稱因訟爭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申請「(一)106 年 4 月 14 日（寄入書狀）、6 月 5 日（監所函及照片）、7 月 13 日（光碟）、8 月 9 日（告發狀）、9 月 4 日（傳單）、11 月 6 日（監所函）、107 年 3 月 26 日（明細及訴狀）收受申請人進入之政資申請狀複本。(二)106 年 8 月 28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收受申請人寄入之訴願起訴狀複本。(三) 106 年 9 月 21 日收受申請人寄入之訴狀複本。」(下稱系爭資料)，惟新竹地檢署認訴願人來信內容不明，爰以 107 年 7 月 2 日竹檢貴文字第 10710002350 號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具體、詳實指明欲調閱之資料、格式與目的，於收受函文後 7 日內補正相關資料，並載明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規定駁回申請。嗣訴願人並未補正，惟訴願人稱新竹地檢署對其申請案未依法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新竹地檢署爰以 107 年 8 月 1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30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因訴願人

未依期限補正資料，爰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而訴願人仍有不服，復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復按「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所規定，其規範意旨在明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準此，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之公共財，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並期政府資訊之正確使用，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為申請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時，應本於權責，於程序上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確依上開法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反之，申請人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協力義務，亦即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苟其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並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蓋申請人逾期未為補正、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查，致行政機關無從判定，若率予提供資訊，除耗費行政

資源外，亦有提供不必要之資訊之虞，即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相違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3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1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查其申請書之目的僅略謂「訴訟」，並泛稱欲申請於某年月日寄入該署之某公函、某書狀等，致新竹地檢署無從判定其申請資訊之內容為何，故新竹地檢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具體、詳實指明欲調閱之資料、格式與目的，並無不妥，嗣訴願人因仍未補正，新竹地檢署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函否准提供，於法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